|  |
| --- |
| 文件編號：PU-10400-D-0402-2017053101 |
| 管理單位：秘書室 |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
| 版 次：01 | 20170531增 |

**靜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0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30

地 點：主顧樓703會議室

主 席：唐傳義 記錄：劉卿堯

出席人員：王俊權、溫嘉憲、沈拉蒙、林家禎、吳惠如、李晨鐘、詹吟菁、鄧嘉宏、陳明柔、

李介民、邱美玲、蔡英德、郭翠華、張愛卿、李大千、吳成豐、張維嶽、楊聲勇（黃嘉祿代/高中代）、 曾麗蓉、 郭俊巖、 楊昭順、 蔡學章、王孝熙、丁玟瑛、林姿如、李偉煌、張慧芳、蔡盈修、賴松輝、王迺宇、謝森和、蔡政修、胡憶蓓、張建鴻、吳仁彰、詹恭巨、林智健、林建華、吳姮憓、謝存瑞、簡義信、王錦裕、林卓民、岑淑筱、胡育誠、蔡奇偉、劉國有、吳賦哲、高 中、張文菁、何國世（林姿如代）

請 假：魏清圳、學生會代表林欣耘、學生議會代表程立涵、學生評議會代表蔡明益

1. **祈禱**

略

1. **主席報告**

略

1.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略**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略**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略**

1. **各單位工作報告**（已於106年05月29日以email傳送各位主管先行參閱）

**略**

1.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章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一)，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勞動部所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之。

 二、因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而配合修正。

辦法：一、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P.82-89**）。

 二、本案討論通過後，擬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一、照案通過，辦法名稱修正為「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處理章則」。**

**二、請承辦單位檢視並視需要配合修正或新增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章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二)，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訂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而配合修正。

辦法：一、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P.90-101**）。

 二、本案討論通過後，擬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一、照案通過，辦法名稱修正為「靜宜大學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章則」。**

**二、請承辦單位檢視並視需要配合修正或新增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

1. **散會**提案一附件（修正對照表）

|  |
| --- |
| **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章則 修正對照表** |
| **修正後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章則 | 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章則 | 配合勞動部訂定之法規修正，修訂本校規定名稱。 |
| **修正後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一條本校為兼顧大學培育人才目的，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章則。 | 第一條本校為兼顧大學培育人才目的，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章則。 | 刪除部分文字。 |
| 第二條本章則所指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而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前項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動型兼任助理。 | 第二條本章則所指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前項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動型兼任助理。 | 1.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明訂其法律關係。2.刪除第二項規定。 |
| 第三條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所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關於課程學習之說明如下： 一、學習內容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述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指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的學生。四、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關於服務學習之說明如下：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第三條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所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關於課程學習之說明如下： 一、學習內容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述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指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的學生。四、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關於服務學習之說明如下：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本條刪除。 |
| 第四條本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一、該學習活動與前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授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二、有相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加以規定後公告之。三、教師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或措施。 四、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就學生權益保障於學則中加以規範。本校於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加保意外險；另針對本校實驗室之危險性學習活動，落實實驗室安全訓練保障，並投保公共責任險以提高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額度。 | 第四條本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一、該學習活動與前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授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二、有相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加以規定後公告之。三、教師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或措施。 四、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就學生權益保障於學則中加以規範。本校於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加保意外險；另針對本校實驗室之危險性學習活動，落實實驗室安全訓練保障，並投保公共責任險以提高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額度。 | 本條刪除。 |
| 第五條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的歸屬，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完成之報告，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二、學生在校期間完成前款之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指導並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共同著作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三、兼任助理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第五條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的歸屬，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完成之報告，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二、學生在校期間完成前款之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指導並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共同著作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三、兼任助理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本條刪除。 |
| 第六條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的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但學生之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為共同發明人。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研究成果為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或發明人者，除得向政府機關申請登記之權利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的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但學生之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為共同發明人。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研究成果為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或發明人者，除得向政府機關申請登記之權利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條刪除。 |
| 第七**三**條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另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七條勞動型兼任助理，係指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另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 條次變更。 |
| 第八**四**條本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具僱傭關係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時，應明訂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勞動契約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二、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項。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依契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 第八條本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具僱傭關係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時，應明訂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勞動契約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二、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項。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依契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 條次變更。 |
| 第九**五**條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學生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僱用學校為雇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前項情形之僱用學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僱用學校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損**害受僱學生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僱學生對僱用學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第九條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學生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僱用學校為雇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前項情形之僱用學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僱用學校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害受僱學生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僱學生對僱用學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條次變更。 |
| 第十**六**條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僱用學校。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為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或發明人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僱用學校。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為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或發明人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一**七**條學生兼任助理而受領獎助學金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學生兼任助理而獲有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或依契約約定辦理之。學生兼任助理而支付勞務報酬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十一條學生兼任助理而受領獎助學金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學生兼任助理而獲有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或依契約約定辦理之。學生兼任助理而支付勞務報酬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 1.條次變更。2.刪除第1項。 |
| 第十二**八**條關於學生兼任助理屬於學習型助理或勞動型助理**之權益**有爭議時，由「靜宜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審議處理小組」判斷決定之。學生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或知悉有爭議原因時**起三十日內向審議處理小組提出審議申請，該小組應於收到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議決；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前項審議處理小組之成員九至十三人，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律專家(或學者)一名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二條關於學生兼任助理屬於學習型助理或勞動型助理有爭議時，由「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審議處理小組」判斷決定之。學生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審議處理小組提出審議申請，該小組應於收到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議決；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前項審議處理小組之成員九至十三人，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律專家(或學者)一名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1.條次變更。2.修正部分文字。 |
| 第十三**九**條學生因兼任助理認為學校或教師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程序準用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學生因兼任助理認為學校或教師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程序準用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十四**十**條本章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章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提案一附件（修正後辦法全文）

**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處理章則**

民國106年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兼顧大學培育人才目的，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特訂定本章則。

第二條 本章則所指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兼任助理**，而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第三條 **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另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所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之。

第四條 本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具僱傭關係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時，應明訂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勞動契約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項。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依契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第五條 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學生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僱用學校為雇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前項情形之僱用學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

 僱用學校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損**害受僱學生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僱學生對僱用學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六條 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僱用學校。

 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為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或發明人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兼任助理而獲有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或依契約約定辦理之。

 學生兼任助理而支付勞務報酬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八條 關於學生兼任助理**之權益**有爭議時，由「靜宜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審議處理小組」判斷決定之。學生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或知悉有爭議原因時**起三十日內向審議處理小組提出審議申請，該小組應於收到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議決；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審議處理小組之成員九至十三人，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律專家(或學者)一名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學生兼任助理認為學校或教師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程序準用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章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4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提案二附件（修正對照表）

|  |
| --- |
| **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章則 修正對照表** |
| **修正後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章則 | 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章則 |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法規修正，修訂本校規定名稱。 |
| **修正後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一條本校為兼顧大學培育人才目的，**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章則。 | 第一條本校為兼顧大學培育人才目的，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章則。 | 部分文字修正。 |
| 第二條本章則所指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對於學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學習範疇加以規範。****所指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前項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動型兼任助理。 | 第二條本章則所指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前項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動型兼任助理。 | 1.修正內容。2.規範獎助生之類型。 |
| 第三條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所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關於課程學習**範疇**之說明如下：**一、課程學習(研究及教學學習)**  **(一)**學習內容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述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指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的學生。 **(四)**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關於服務學習之說明如下：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二、附服務負擔：指學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 第三條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所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關於課程學習之說明如下： 一、學習內容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述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指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的學生。四、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關於服務學習之說明如下：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1.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用語不再採用，改以獎助生稱之，作文字修正。2.各類獎助生定義說明。3.刪除有關服務學習之說明等文字。 |
| **第四條****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而受領獎助金。****前項有關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的歸屬，須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一)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院、系(所、中心、室)或其他相關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二)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金之要件及分流。****(三)書面合意：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於本章則規定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 |  | 1.新增條文。2.明定研究獎助生之範疇及本校須踐行程序之內容。 |
| **第五條****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法選擇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而受領獎助金。****前項有關教學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的歸屬，須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一)課程規劃會議：須經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須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須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  | 1.本條新增。2.明定研究獎助生之範疇及本校須踐行程序之內容。 |
| **第六條****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事項，依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實施辦法辦理之。** |  | 1.本條新增。2.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定義說明。 |
| 第四**七**條本校於推動課程學習**研究獎助生**或服務學習**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一、該學習活動與前**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授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二、有相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加以規定後公告之。三、教師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或措施。 四、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五、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就學生權益保障於學則中加以規範。本校於學**各類獎助**生參與學習**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另比照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額度**加保意外**商業保**險；另針對本校實驗室之危險性學習活動，落實實驗室安全訓練保障，並投保公共責任險以提高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額度。 | 第四條本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一、該學習活動與前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授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二、有相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加以規定後公告之。三、教師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或措施。 四、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就學生權益保障於學則中加以規範。本校於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加保意外險；另針對本校實驗室之危險性學習活動，落實實驗室安全訓練保障，並投保公共責任險以提高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額度。 | 1.條次變更。2.修正部分文字。 |
| 第五**八**條**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的歸屬，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獎助**~~學~~生在校期間完成之報告，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二、**獎助**~~學~~生在校期間完成前款之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指導並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獎助**~~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為共同著作。**獎助**~~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共同著作權之行使，應經**獎助**~~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三、兼任助理**獎助生**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第五條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的歸屬，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完成之報告，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二、學生在校期間完成前款之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指導並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共同著作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三、兼任助理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部分文字修正。 |
| 第六**九**條**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的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獎助**~~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但**獎助**~~學~~生之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為共同發明人。**獎助**~~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研究成果為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或發明人者，除得向政府機關申請登記之權利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的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但學生之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為共同發明人。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研究成果為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或發明人者，除得向政府機關申請登記之權利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部分文字修正。 |
| 第七條勞動型兼任助理，係指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另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所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之。 | 第七條勞動型兼任助理，係指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另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所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之。 | 本條係勞動型兼任助理之定義，予以刪除。 |
| 第八條本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具僱傭關係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時，應明訂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勞動契約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二、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項。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依契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 第八條本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具僱傭關係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時，應明訂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勞動契約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二、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項。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依契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 本條係勞動型兼任助理相關事務處理準則，予以刪除。 |
| 第九條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學生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僱用學校為雇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前項情形之僱用學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僱用學校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害受僱學生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僱學生對僱用學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第九條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學生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僱用學校為雇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前項情形之僱用學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僱用學校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害受僱學生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僱學生對僱用學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本條係勞動型兼任助理研究成果之著作權等歸屬，予以刪除。 |
| 第十條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僱用學校。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為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或發明人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僱用學校。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為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或發明人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條係勞動型兼任助理研究成果之專利權等歸屬，予以刪除。 |
| **第十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本校於訂定相關規範時，除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外，並得邀請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表示意見。** |  | 1.本條新增。2.明定未來規範訂定時，廣開獎助生及教師之程序參與。 |
| 第十一條學生兼任助理而**獎助生**受領獎助學金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學生兼任助理而獲有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或依契約約定辦理之。學生兼任助理而支付勞務報酬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十一條學生兼任助理而受領獎助學金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學生兼任助理而獲有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或依契約約定辦理之。學生兼任助理而支付勞務報酬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 1.本條第2、3項刪除。2.部分文字修正。 |
| **第十二條****本校於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 1.本條新增。2.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之相關需要，學校須參考身障權益保障法規及相關計畫措施，審酌參與活動內涵，妥善規劃其學習環境、設備、活動內容等予以必要之協助。 |
| 第十二**三**條關於學生兼任助理屬於學習型助理或勞動型助理**獎助生對於其與學校或教師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爭議時，由「靜宜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審議處理小組」判斷決定之。學生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或知悉有爭議原因時**起三十日內向審議處理小組提出審議申請，該小組應於收到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議決；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前項審議處理小組之成員九至十三人，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律專家(或學者)一名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二條關於學生兼任助理屬於學習型助理或勞動型助理有爭議時，由「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審議處理小組」判斷決定之。學生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審議處理小組提出審議申請，該小組應於收到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議決；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前項審議處理小組之成員九至十三人，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律專家(或學者)一名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1.條次變更。2.部分文字修正。 |
| 第十三**四**條學生因兼任助理**獎助生**認為學校或教師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程序準用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學生因兼任助理認為學校或教師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程序準用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 1.條次變更。2.部分文字修正。 |
| 第十四**五**條本章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章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提案二附件（修正後辦法全文）

靜宜大學**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章則

民國106年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章則。

第二條 **本章則對於學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學習範疇加以規範。所指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第三條 **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關於學習**範疇**之說明如下：

 **一、課程學習(研究及教學學習)**

 **(一)**學習內容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述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指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的學生。

 **(四)**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學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而受領獎助金。**

**前項有關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的歸屬，須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院、系(所、中心、室)或其他相關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

 **商取得共識。**

**二、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金之要件及分流。**

**三、書面合意：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於本章則規定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

第五條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法選擇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而受領獎助金。**

**前項有關教學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的歸屬，須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課程規劃會議：須經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須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須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第六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事項，依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本校於推動**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一、該學習活動與**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授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有相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加以規定後公告之。

三、教師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或措施。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 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就學生權益保障於學則中加以規範。

本校於**各類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另比照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額度**加保**商業保**險；另針對本校實驗室之危險性學習活動，落實實驗室安全訓練保障，並投保公共責任險以提高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額度。

第八條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的歸屬，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獎助**生在校期間完成之報告，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獎助**生在校期間完成前款之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指導並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為共同著作。**獎助**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共同著作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第九條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的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獎助**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但**獎助**生之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為共同發明人。

**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研究成果為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或發明人者，除得向政府機關申請登記之權利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本校於訂定相關規範時，除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外，並得邀請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獎助生**受領獎助學金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校於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第十三條 **獎助生對於其與學校或教師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爭議時，由「靜宜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審議處理小組」判斷決定之。學生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或知悉有爭議原因時**起三十日內向審議處理小組提出審議申請，該小組應於收到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議決；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審議處理小組之成員九至十三人，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律專家(或學者)一名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獎助生**認為學校或教師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程序準用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4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